

证券代码：830935

证券简称：伊帕尔汗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新疆伊帕尔汗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8月28日
- 2.会议召开地点：伊帕尔汗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年8月1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李宏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新疆伊帕尔汗香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会议内容：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新疆伊帕尔汗香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见公司2019年8月28日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公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情况，《2019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的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议案

1.议案内容：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以下合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并编制 2019 年 1-6 月财务报表。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中衔接规定相关要求，公司对上年同期比较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 1、《新疆伊帕尔汗香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新疆伊帕尔汗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

新疆伊帕尔汗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 8 月 28 日